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竞办〔2020〕 21 号

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二十六届职工技术比赛 电梯安装维修工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营造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培养一流工匠精神，培育高级工匠人才，激励我市电梯行业广大职工崇尚技能、勤学苦练、争创一流，发挥职业技能作用。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示范效应，为加强我市的电梯安装维修安全工作作出应有贡献。依据《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二十六届职工技术比赛的通知》精神，决定举办 2020 年厦门市电

梯安装维修工（A类）技术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指导单位：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厦门市特种设备协会

协办单位：集美工业学校

（二）竞赛组委会

本次比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许国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副主任：曾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张金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刘春玲 市总工会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主任

成员：温伟青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安处 处长

王文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黄学斌 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院长

欧阳超 集美工业学校 副校长

主要职责：负责审定竞赛原则和竞赛方案；指导竞赛内设机构的工作；对竞赛期间发生的问题进行决策和处理；对

竞赛各项组织和赛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本次比赛组织委员会内设机构如下：

1.办公室

设在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质量管理科。

办公室主任：邹志坚；

成员：胡学会、卢嘉杰、王鹏、黄麒；

主要职责：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竞赛的具体组织方案及实施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负责与竞赛各相关单位的日常沟通和协调；负责竞赛期间的各项宣传工作等。

2.组委会下设考评委员会：考评员由本次竞赛组委会选聘，报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A 类考评办公室（人社局）同意后担任。

二、比赛内容

本次电梯安装维修工技能竞赛包括预赛（理论知识考试）和决赛（现场实际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

理论知识考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T6001-2019）、《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含第 1 号修改单）和《电梯修理作业人员基础教程》（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与福建省劳安设备技术开发中心编

著)等为主要依据,内容包括电梯相关法律法规、电梯基础知识、电梯安装维修保养及电梯故障维修处理相关知识等。

现场实际操作技能竞赛考核重点是电梯安装维修保养相关知识、操作熟练程度、动作规范性、安全文明操作、故障排除能力等。

三、参赛资格

参赛人员应是我市电梯安装维修人员,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遵纪守法,工作积极,近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年龄在 18 至 50 岁之间。

参赛人员由我市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内部选拔推荐报名参赛,原则上一个单位推荐 2 名职工参赛。依据自愿原则,1000 台<在厦维保电梯数量 $\leq$ 1500 台的,可增加 1 个名额;1500 台<在厦维保电梯数量 $\leq$ 2000 台的,可增加 2 个名额。以此类推。(维保电梯数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统计数据为准)

外地维保单位驻厦分支机构(或维保点)未单独取得许可的,不参加本届比赛。

三、报名方式

参赛人员需填写《2020 年厦门市电梯安装维修工技术比赛报名表》(见附件),经用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并将报名表交至组委会办公室(现场递交、邮寄等报名方式均可)。所有参赛人员应提交近 3 个月在厦缴交社保信息证明、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 1 份、2 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

邮寄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170 号之二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3 楼 312 室。

联系人：卢嘉杰 2699527。

报名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8 月 20 日 18:00 止。
(邮寄报名的以寄出时间为准)

四、考前培训

本次竞赛实行先培训、后比赛的步骤。承办单位将邀请省、市专家为所有参赛选手举办赛前技能培训（至少 20 课时）。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法规、规范、标准、电梯基础知识、典型故障等）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设备、场地、实际操作）等。

1、理论培训时间：8 月 22 日-23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厦门思明区委党校（思明区前埔东路 20、22 号）601 室。

2、实操培训时间：9 月 12 日 8:00-12:00。

地点：集美工业学校（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 22 号）弘毅楼。

五、开幕式

竞赛开幕式安排在理论知识考试前举行。

时间：8 月 28 日早上 8:00

地点：厦门市总工会（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1 楼多功能厅、阶梯教室。

六、比赛时间、地点

（一）理论知识考试（预赛）

理论知识考试（理论知识考试卷面 100 分，占总分的 40%）采用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时间：8 月 28 日上午 9: 30-11: 00

地点：厦门市总工会（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1 楼多功能厅、阶梯教室。

（二）现场实际操作技能竞赛（决赛）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前 40 名者（分数相同的，多项选择题分数高者排前），进入决赛（现场实际操作技能竞赛）。

实际操作技能竞赛（实际操作技能 100 分，占总分的 60%），包含 3 个独立完成的项目：

1、电梯安装维保维修计算机仿真考试（占实际操作技能竞赛 20%）；

2、门系统安装调整测试（占实际操作技能竞赛 40%）；

3、电梯故障维修及排除（占实际操作技能竞赛 40%）。

时间：9 月 26 日上午 8: 00-12:00 下午 2:30-6:00

地点：集美工业学校（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 22 号）弘毅楼 1 楼、5 楼。

（三）名次确定

1、个人名次

理论考试成绩未进入前 40 名的不进行排名。

决赛选手的理论、实际操作技能成绩汇总后，折算得出总分，排定名次。

竞赛成绩不设并列排名。个人竞赛成绩相同时，实际操作技能竞赛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实际操作技能竞赛得分也相同，实际操作技能竞赛完成时间较短者排名在前；若仍相同，违规次数之和较少者排名在前；若仍相同，由竞赛考评组决定排名。

2、团体名次

团体名次以进入现场实际操作技能竞赛（决赛）的同单位 2 名选手个人成绩相加排名。超过 2 名的，取成绩最好的 2 名选手成绩计算；不足 2 名的，按 1 名选手成绩计算。

七、奖项设置

获得本次竞赛前六名的个人，由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金。获得第一名的个人可按程序向厦门市总工会申报市“五一劳动奖章”。比赛优秀人员由本届技能竞赛领导小组选拔确定参加省级、国家级大赛。

获得本次竞赛前三名的团队，由主办单位给予表彰。

八、注意事项

1、参赛选手进入考场时一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试完毕立即退场。非当场考试选手及监考组人员一律不许

进入（嘉宾除外）。

2、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若有发现违纪行为，则取消考试资格。

3、参赛选手应自备理论、实操考试工具。

4、参赛选手应佩戴口罩、排队有序进入考场。进入考场时，需核验动态“八闽健康码”并检测体温，动态“八闽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加考试；存在以下情形的，还应携带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1）本人过去14日内，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2）本人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本人过去14日内，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4）本人过去14日内，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闽。

（5）本人疫情期间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6）本人过去14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7）本人过去14日内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8）本人“八闽健康码”为橙码。

（9）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7的情况。

5、考试期间，参赛选手应全程佩戴口罩

6、同单位参赛选手应统一着装，着本单位工作服参赛。

附件 1：厦门市第二十六届职工技术比赛报名表

附件 2：安全考试承诺书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第二十六届职工技术比赛“电梯安装维修工比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						
工作简历：						
本人承诺个人信息属实，并在考试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公平竞赛。						
个人签名：年 月 日						
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参赛选手需提交近三个月医社保缴交记录证明、2 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1 份，并在理论、实操比赛开始前填写安全考试承诺书。同单位选手应统一着装，着本单位工作服参赛。						

门市第二十六届职工技术比赛“电梯安装维修工比赛”

安全考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码：_____

- 1.本人过去 14 日内，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2.本人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3.本人过去 14 日内，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 4.本人过去 14 日内，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闽。
- 5.本人疫情期间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 6.本人过去 14 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7.本人过去 14 日内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8.本人“八闽健康码”为橙码。
- 9.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 1 至 7 的情况。

提示：存在以上情形的，考试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 7 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

本人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签名

日期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